

发生侵权怎么办？真实案例供您参考

案例解说

维权索赔怎么办？专家为您解答支招

工伤事故

责任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

主 编/蔡卫忠

以案说法 通俗易懂 专家支招 索赔维权
赔偿计算 速查方便 法律指引 权威实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依据最新的《工伤保险条例》

案例 解说

工伤事故

责任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

主 编：蔡卫忠

副主编：王雪峰 孙广青 陈晓军

撰稿人：（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雪峰 孙广青 刘金露 刘 香 陈晓军 吴海洋 张 睿
桂婷婷 韩德强 蔡卫忠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案例解说工伤事故责任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蔡卫
忠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 - 7 - 5093 - 2256 - 7

I. ①案… II. ①蔡… III. ①工伤事故 - 法律责任 -
认定 - 中国 IV. ①D922. 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5440 号

责任编辑 赵宏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案例解说工伤事故责任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

ANLI JIESHUO GONGSHANG SHIGU ZEREN RENDING YU PEICHANG JI SUAN
BIAOZHUN

主编/蔡卫忠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9.5 字数/176 千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256 - 7

定价: 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总主编简介



吴天佑，男，台湾彰化人，祖籍广东陆河县，生于1952年。台湾逢甲大学法学学士、香港公开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班毕业。先后担任多家外资企业法律顾问、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美商上海起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正在筹编出版个人法学论述集。



董一鸣，男，法学博士，现担任众成仁和（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众成律师联盟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山东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对日战争索赔业务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委员。已出版《公司法》、《常见事故赔偿专家指南》、《企业家法律风险防范》等学术著作和法律实务类书籍多部。

主编简介:

蔡卫忠, 1973年生, 山东大学副教授, 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侵权法、物权法、金融法、法律教育等。积极关注和参与侵权法等相关立法的讨论和研究, 着重研究和总结相关立法在律师实务中的应用和发展。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出版著作五部。

副主编简介:

王雪峰, 济南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侵权法、诉讼法学、行政法学, 先后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参与编写教材三部; 参与国家社科规划课题一项, 山东省社科规划课题三项。

孙广青,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兼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苑》杂志编辑。曾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山东省三等奖。主要研究领域为物权法、侵权法、公司法、土地法。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数篇, 曾先后参与国土资源部等省部级课题2项。

陈晓军, 法律硕士, 山东省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参与起草多部山东省地方性法规。曾被国务院国资委授予“四五普法先进个人”。参与《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与控制》、《企业法律风险案例与评析》和《驾驭风险》等撰稿编审工作。

出版说明

“关注民生，传播法律”是我们始终不变的宗旨，帮助百姓解决法律难题、维护合法权益是我们孜孜以求的目标。2010年7月1日是我国侵权责任法正式实施的日子。这部号称老百姓“维权圣经”的法律已经开始全面影响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诸如医疗事故、交通事故、产品损害、网络诽谤、工伤事故等等。对于老百姓来说，最关心的莫过于如何正确适用这部法律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为了更好地普及侵权责任法律知识，帮助百姓维护合法权益，我们特推出“案例解说侵权责任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丛书。该套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一、立足现实问题，解决纠纷难题

以现实问题为背景，通过分析真实、典型案例，详细讲解在各类侵权纠纷中如何选择维权途径和确定索赔对象；

以解决纠纷为目的，通过分析侵权构成要件，进行责任认定并归纳免责事由；

以维护权益为宗旨，通过对赔偿项目、赔偿计算标准的细致讲解，帮助维权人获得侵权损害赔偿。

二、满足读者需求，通俗权威实用

1. 以案说法，通俗易懂。为了更好地让读者熟知解决纠纷的思路，书中选取在现实生活中极具代表性的真实案例，并辅以法院的权威判决，饶有趣味，通俗易懂。

2. **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本套丛书涉及人身、医疗、消费、工伤、网络、学生伤害、精神损害等侵权责任的处理，涵盖一般侵权和特殊侵权的各种类型，并结合解决纠纷的具体方法进行详细讲解。

3. **专家支招，权威实用。**【专家解惑】、【专家提示】部分是重点内容，立足维权索赔，分别设置**核心问题**，针对具体问题答疑解惑；注重**索赔细节**，向读者提示在维权时应注意的关键问题，通过解决一个案件，以达到举一反三解决同类问题的目的。

4. **法律指引，速查方便。**本套丛书对解决具体问题所应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进行了精心汇编和整理，方便读者查阅参考。

序

王利明 *

2009年《侵权责任法》的问世，是完善我国民法体系的重要步骤。作为一部对民事主体的各项民事权利在受到侵害时提供救济的法，《侵权责任法》的核心就是保障民事权利。在我国现阶段，民事权利的保护仍然是一个艰巨的任务，中国法治建设的关键也是要着力于保障民事权利。在此情况下，颁行《侵权责任法》，强化对民事权利的充分、全面的救济，不仅仅是人权保障事业的重大进步，也是法治建设的重要成就。

我国《侵权责任法》不仅批判性借鉴了两大法系在法制发展史中形成的先进经验，更是对我国近几十年来侵权立法、司法和理论发展经验的总结和发展，其诸多具体制度彰显了鲜明的中国特色：

第一，在侵权责任法独立成编的基础上构建现代侵权法体系。在大陆法国家，侵权法独立成编的主张尚处于学理上的倡议阶段。而我国立法机关经过反复的研究和论证，最终采用了侵权责任法独立成编的观点。这是民法体系的重大创新，是在成文法体系下构建了一个新型的现代侵权法体系。这引起了中国两岸三地，德国、法

* 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作为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

国、奥地利、日本等传统大陆法系国家，美国等英美法系国家的大量学者的普遍关注和高度评价。

第二，侵权责任法突出反映“以人为本”的立法精神，体现了法律制度的人文情怀。现代侵权法充分体现了人本主义的精神，其基本的制度和规则都是适应“以保护受害人为中心”建立起来的，最大限度地体现了对人的终极关怀。我国《侵权责任法》第1条开宗明义，规定“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是把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的，这也符合现代侵权法从制裁走向补偿的大趋势。其他的诸多条文和制度非常鲜明地体现了对人的价值的尊重。

第三，侵权责任法在名称上具有创新性，与该法的内容和未来发展具有适调性。我国立法机关一改两大法系的做法，从名称上进行了创新，没有采纳侵权行为法的概念，而是使用了侵权责任法的名称，这是一个重大创新。这是我国立法经验的总结，在逻辑上更符合侵权法的内容，使之能与契约责任法形成逻辑上的对应关系，二者共同构成民事责任的有机组成部分。其突破了“责任自负”的传统观念，使侵权法更具有包容性和开放性，符合侵权法发展的新趋势。

第四，侵权责任法在强化补救功能同时，实现了与预防功能的妥当结合。一方面，侵权责任法是私权保障法，它是在权利和合法利益受到侵害时提供救济的法，通过对私权提供不同层次、不同种类救济手段来保障私权。无论是从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原则，还是从各项具体制度上看，我国侵权法无不体现出了关爱受害人、为受害人提供救济的功能。另一方面，我国《侵权责任法》在发挥救济功能的同时，也主动和提前介入到我们这个“风险社会”的一切

“风险源”之中，最大限度地防止现实损害的发生，达到“防患于未然”的效果。此种功能主要是通过多种责任制度来实现的。例如在因危险活动或者危险物引起的严格责任中，由于责任的承担无需行为人有过错，对行为人课以严格责任，行为人基于降低损害赔偿风险几率的目的，会积极考虑提高安全生产系数、降低活动或者物品的潜在损害风险，以降低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成本。这同时也就降低了此种危险性变为现实的几率，体现了侵权法预防损害的功能。

第五，侵权责任法妥当安排一般条款与类型化列举的关系，有效协调高度抽象与适度具体的关系。所谓一般条款是指在成文法中具有统率性和基础性的作用，能够概括法律关系共通属性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条款。类型化列举是与一般条款相对应的立法技术，简言之，就是对社会关系加以分门别类的规定，不同类型分别适用于不同种类的社会关系。具体来说，《侵权责任法》不仅详细规定了各种特殊的侵权责任，而且采用一般条款的形式进行高度概括。《侵权责任法》除了设置过错责任的一般条款之外，还在高度危险责任中单独设立了危险责任的一般条款。危险责任一般条款在中国民事立法中成为现实，这在世界范围内也具有创新意义。

第六，侵权责任法实现归责原则的体系化，为具体制度提供了建构纲目。通观全篇，我国侵权责任法体系就是完整的按照归责原则建立起来的体系。《侵权责任法》在规定过错责任、过错推定和严格责任三项归责原则的基础上，各种特殊侵权责任基本上按照这三项归责原则来展开。通过归责原则来构建规则体系，以多元的归责原则统领一般侵权和特殊侵权的不同类型，从而整合为统一的体系，这确实非常具有中国特色。

第七，侵权责任法全面规范数人侵权行为，完善了数人侵权责

任分担制度。《侵权责任法》从“共同”这两个字上区分了共同侵权行为和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其次，我们吸取了欧洲私法一体化进程中取得的最新经验，率先把仍然停留在学理解释阶段的理论变成了法律文本，并且建构了统一的数人侵权模式。

第八，侵权责任法充分考虑了行为主体与责任主体相分离的现象，规定了特殊主体的责任。我国《侵权责任法》单设第四章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其中集中规定了几种特殊的侵权形态，包括监护人的责任、用工责任、网络侵权责任（直接侵权人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责任）、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教育机构的责任等等。关于这些责任的规范具有如下共性：一是责任主体和行为实施主体的分离；二是考虑行为主体与责任主体之间的特殊关系；三是实行了多种归责原则。

第九，侵权责任法丰富了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实现责任方式的多元化和可选择性。这具体表现在责任形式的多元化；采取一般规则与特殊规定的结合；可选择性和综合运用性。可以说，侵权责任法是一个为公民维权提供各种武器的“百宝囊”。

综上，具有中国特色的侵权责任法契合了中国社会发展和现实国情的需要，为百姓权益保障提供了制度支持，为法治建设进一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世界民事法律文化的发展做出了中国自己的贡献。但《侵权责任法》颁行以后，关键在于如何使这部“纸面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法无解释，不得适用。为此，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广大法律人还需要进一步配合立法、司法机关做好普及和解释该法的工作。

基于这一需要，中国法制出版社策划出版了《案例解说侵权责任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丛书》。丛书着眼于民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分别就人身损害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事故损害责

任、消费侵权责任、学生伤害事故责任、工伤事故责任、网络侵权责任、精神损害责任等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进行了分门别类地研究和探讨。丛书的立意和出发点无一例外的都是社会生活中真实发生的、经过人民法院审判过的典型性案例，有案情，有说理，有判决结果。在此基础上，作者对该案例涉及的问题进行评析，评析之后还有专家提示，其内容有的是对重点问题的归纳总结，有的是诉讼技巧的提示、支招。本系列丛书不属于对侵权责任法的纯学理性分析的著作，而是旨在通过系列典型案例，详细讲解各类侵权纠纷中当事人确定、案由选择、证据准备、侵权构成要件、责任认定（归责原则）、免责事由（抗辩）、侵权损害赔偿等，是对侵权责任法适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的阐释性论著。通过对上述问题的阐述，为律师代理侵权责任法案件、法官审判侵权责任法案件提供有益的参考。同时其又适合普通百姓阅读。其真实的典型案例、通俗易懂的分析、紧贴社会的热点，都与普通百姓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侵权责任法问题紧密相关。通过阅读本书，有助于普通百姓认识侵权责任法，并应用侵权责任法维护自己的权益。

由于侵权责任法实施时间不长，相关法律规定还有待于实践检验，很多章节条款之间的关系需要在适用中继续研究。希望本系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侵权责任法的实践运用发挥一定的作用。

是为序！

2010年11月于明德楼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工伤事故责任的认定

1. 刘某诉垫江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确认案/3
——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间劳动关系如何认定? /5
在哪些情形下受到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 /6
法律禁止认定为工伤的情形有哪些? /8
2. 重庆某水泥厂诉沙坪坝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12
—— 根据现行法律,工伤事故责任采用何种归责原则? /14
无过错责任原则下,是否对职工任何过错均不予考虑? /15
3. 东台市某水泥公司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17
—— 劳动关系与劳务雇佣关系该如何界定? /19
劳动关系在工伤认定中处于什么地位? /20
不具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在劳动中受到伤害如何索赔? /21
4. 叶某甲诉佛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上诉案/24
—— “上下班途中”该如何理解? /26
5. 李某诉重庆市黔江区社保局工伤认定案/30
—— 工作时间如何界定? /32
工作地点如何界定? /33
致害原因有何特殊要求? /34

6. 佛山市某五金家具厂诉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上诉案/37
——“工作原因”的内涵是什么？/39
“工作原因”与“工作职责”的关系是怎样的？/40
7. 永川市某煤矿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44
——哪些疾病为职业病？/46
依据职业病认定工伤需提供什么材料？/47
8. 方某诉南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51
——职工突发疾病的范围如何认定？/53
“48小时”何时起算？/54
突发疾病的时间和空间条件如何认定？/54
9. 重庆市某实业公司诉江北区劳保局工伤认定上诉案/57
——“因公外出期间”如何认定？/59
“因工作原因”如何认定？/60
10. 广州某建设公司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上诉案/63
——“故意犯罪的”该如何理解？/65
已从侵权人处获得完全赔偿,还能认定为工伤吗？/66
11. 佛山市某金属制品公司诉市劳动局工伤认定上诉案/70
——“旧伤复发”在工伤认定中的地位？/72
法律对此处“旧伤”有何特殊要求？/73

第二篇 特殊群体工伤保险责任制度

12. 何某诉重庆市彭水县人事局行政确认案/79
——公务员因工负伤以何为据获得补偿？/81
公务员因工负伤通过何种途径获得补偿？/82
13. 王某诉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确认案/86
——参照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事业单位职工工伤如何

处理? /88

其他事业单位职工工伤如何处理? /89

14. 康某与赵某劳动争议案? /92

—— 雇工在工作中受到伤害将以何为据获取赔偿? /94

雇工在工作中受到伤害将如何适用法律获得赔偿? /95

15. 东营市某建筑公司与广饶县劳动局行政确认案/98

—— 劳动者在无营业执照单位因工负伤能获得何种赔偿? /100

无执照单位职工因工受伤应通过何种途径获偿? /101

16. 佛山市某汽车出租公司诉市劳动局劳动行政确认案 /106

第三篇 工伤事故责任的索赔途径

17. 博爱县某燃气公司诉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113

—— 可以申请工伤认定的主体有哪些? /114

工伤认定的受理机关有哪些? /116

工伤认定的申请有无时间限制? /116

工伤认定申请须提交哪些材料? /117

18. 王某不服北京市石景山区劳动局行政确认案/121

—— 职业病诊断在哪个部门进行? /124

职业病诊断时应提供何种材料? /125

对职业病诊断不服,当事人如何救济? /125

19. 某餐饮有限公司与田某工伤待遇案/129

—— 劳动能力鉴定何时提出? /131

劳动能力鉴定由谁提出? /132

劳动能力鉴定向何机关提出? /132

对于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相关当事人如何救济? /133

20. 广州某油漆公司与陈某损害赔偿纠纷案/138

21. 永川市某煤矿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144
—— 工伤事故责任与第三人的侵权责任的关系如何? /146
 工伤事故责任与用人单位的侵权责任关系如何? /147
22. 蒋某与四川某纸业有限公司工伤保险待遇上诉案? /150
—— 工伤认定申请应遵守怎样的时限规定? /152
 因不服劳动能力鉴定而提请再次鉴定的时限是怎样的? /153
 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进行救济的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154

第四篇 工伤保险待遇的计算标准

23. 朱某与海南某拆迁工程公司工伤待遇案/159
—— 工伤医疗期的各项待遇是什么? /161
 工伤的伤残等级待遇如何计算? /163
24. 谭某与北京市某建设公司工伤待遇争议上诉案/169
—— 如何计算五级、六级伤残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74
 如何认定五级、六级伤残的伤残津贴? /176
25. 张某与新乡市某纸业有限公司工伤待遇上诉案/180
—— 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如何计算? /183
 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如何计算? /184
26. 张甲、张乙与某集团矿业公司某铁矿工伤待遇上诉案? /189
—— 供养亲属抚恤金如何计算? /192
 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如何计算? /193
27. 万某诉安福县某煤业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197
—— 患职业病治疗期间的待遇有哪些? /199
 患职业病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后的待遇如何计算? /201

第五篇 工伤事故纠纷的处理

28. 何某诉酉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险局案/207

—— 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行政复议是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吗? /209

除了进行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申请人还有其他救济途径吗? /210

29. 驻马店市某保安公司与驿城区劳动局工伤确认上诉案/213

—— 如何进行行政复议? /215

如何进行行政诉讼? /218

30. 山东某集团公司与桓台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确认案/221

—— 相关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应通过何种程序救济? /224

对职业病的鉴定应如何进行? /225

相关当事人对职业病初次鉴定不服该如何救济? /226

31. 熊某与重庆市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伤待遇案/229

—— 不服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可以进行复议或诉讼吗? /232

不服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该如何救济? /232

再次鉴定程序如何启动? /233

32. 王某与某冶金建设公司工伤待遇纠纷案/238

—— 与单位就工伤待遇落实产生争议,有哪些救济途径? /240

劳动仲裁如何提出? /241

33. 彭水县某实业公司与王某工伤保险待遇案/246

—— 工伤赔偿协议在工伤索赔中的地位如何? /249

对工伤赔偿协议存在异议,可以如何救济? /250